

2014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考試簡章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2013年07月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稱「本協會」)將提供2014年度獎學金，並依據下列各項規定，甄選台灣學生前往日本各大學的大學部留學。

1. 報名資格和條件

- (1) 具有台灣籍者。但是，報名時具有日本國籍者，不予受理。
- (2) 於1992年4月2日~1997年4月1日之間出生者。
- (3) 修滿12年學校教育，或具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於2014年9月前可確實滿足此項條件者)
- (4) 希望學習日語，且原則上希望以日語接受大學教育者。
- (5) 可於2014年10月開始赴日留學者。
- (6) 身心健康，不影響大學課業者。
- (7) 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請注意，若合格者在錄取之前正以「留學」名義以外的在留資格停留日本，一定要在開始支領獎學金的一個月前，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留學」名義。(取得本獎學金赴日留學後，任意變更「留學」在留資格者，將喪失本協會獎學金資格。)
- (8)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或錄取後，一旦發現下列情形，立即要求辭退。
 - ①開始支領獎學金時，為現役軍人或具軍職身分。
 - ②重覆領取本協會以外之任何機關(包含台灣各機關)所發行的獎助學金。
 - ③已經以「留學」在留資格在日本各大學留學者、或從申請本項獎學金開始至支領獎學金之前，已經以自費外國人留學生身分在日本各大學留學或預定留學者。但是，已經在2013年度內(即2013年3月31日前)修畢並返台者不在此限。

2. 獎學金支領期間

從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一共4年6個月(包含赴日後最初6個月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但，專攻醫學、牙醫學、獸醫學、藥學等6年制科系者，則可延長至2021年3月，一共為6年6個月。

3. 獎學金等支領內容：(僅供參考)

(1) 獎學金

2013 年度為每個月 117,000 日幣。(於特定區域留學者，每個月得加發 2,000 或 3,000 日幣。另外，依各年度預算不同，獎學金內容將變動)。但是，於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休學或長期缺課者，不支付該月份獎學金。

(2) 旅費

① 赴日旅費

從松山、桃園或高雄前往日本各大學附近國際機場之經濟艙機票一張。

② 歸國旅費

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後在本協會規定時間內歸國者，支付由日本各大學附近國際機場返回台灣任一國際機場之經濟艙機票一張。

※只限定直航班機。不提供獎學金支領期間的臨時返台旅費。

(3) 學費等

為保有大學、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之學籍所必須繳納的主要費用等，經學生本人繳納後，本協會依據該學生之申請而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除外)

本項獎學金支領期間內，只支付一次入學金和檢定料。若超出日本政府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時，本協會將在預算範圍內斟酌支付該超額部份，因此可能發生無法支付的情況。

(參考)日本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如下：

a. 學 費 等：一年 535,800 日幣之內。

b. 入 學 金：282,000 日幣之內。

c. 入學檢定料：17,000 日幣之內。

4. 考試方法

(1)本項獎學金留學生考試分為初試及複試。

(2)初試將利用 2013 年 11 月 10 日在台灣舉行的「2013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主辦，台灣(財)語

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的考試成績作為評選依據。

(3)於初試的「日本留學試驗」中，考生必須從「日本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之中選擇兩個科目(或以上)應考。其中，選擇理科、綜合科目、數學三科者，可自由選擇日語或英語之出題語言。參加「日本留學試驗」後，請考生將選定的兩個科目填寫於「2014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初試申請書」(參考 5-(2))，並郵寄本協會報名。

(4)我們將計算出考生各科偏差值和兩科之偏差值總分，再依據總分擇優錄取

合格者，初試合格者得以參加複試。計算偏差值所用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是以報名本項獎學金初試之全體考生為母群體來計算，並非使用日本支援機構(JASSO)所公佈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

(5)初試將於 2014 年 1 月上旬放榜，公布合格者之新准考證號碼(參考 5. (2))於本協會臺北事務所 3 樓閱覽室入口和網站。關於複試(面試)詳細日期(預定 2014 年 5 月舉行)和報名複試所必須繳交資料等的注意事項，本協會臺北事務所將郵寄通知各初試合格者。

(6)複試合格與否，將綜合評量初試成績和由本協會臺北事務所舉辦的複試(面試)成績來決定複試合格者。

(7)複試結果預定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屆時將公布複試合格者之新准考證號碼於本協會臺北事務所 3 樓閱覽室入口和網站。

(8)成為本項獎學金正式錄取者之前所應注意的各個事項和手續等，本協會臺北事務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複試合格者。

(9)原則上，面試以中文進行。希望以日語進行面試者，則用日語。

(10)至於可前往日本哪所大學留學，本協會將綜合考量複試合格者在複試申請書上填寫的志願大學、本次考試成績、面試內容、日方大學的收容程度等，並與相關機關協議後，將結果通知複試合格者(預定 2014 年 7 月)。針對此一結果，合格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 申請方法：(可參考「考試流程」及「申請書」)

(1)參加本項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者，請務必事先參加 2013 年 11 月 10 日在臺灣舉行的「2013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

- 報名地點：(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www.lttc.ntu.edu.tw>)。
- 一律採用通信報名。
- 希望報考本協會獎學金考試者請儘速報名。

(2)詳細填寫「2014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初試申請書」後，剪下申請書虛線以下地址部分貼於信封上，並附上一張回郵用“標準明信片”。明信片上務必事先填寫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等，以供本協會通知新准考證號碼。請於下列本項獎學金考試報名時間之內，將上述申請書和明信片用掛號郵寄本協會臺北事務所報名。

初試報名時間：2013 年 11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郵戳為憑)
上述申請書取得方式：

- 由本協會臺北事務所網站下載申請書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 於「2013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11 月份之臺北考場索取。

(3)本協會受理初試申請書之後，將利用明信片通知考生新准考證號碼（請注意：與原來之日本留學試驗准考證號碼不同）。於12月18日前未收到明信片通知者，請於12月18~20日之間來電查詢。

(4)初試合格後的複試報名等，請參考4・(5)。

6・進入日本各大學前的預備教育課程

(1)本獎學金正式錄取者在留學最初6個月，必須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接受升大學所須之集中式日本語教育和其他預備教育課程。

(2)針對上述預備教育機構內的必修科目，即便曾在日本以外國家的大學中學習過，也必須再次接受學習。

7・大學教育等

(1)預備教育課程結束後，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大學。

(2)每學年是由4月1日開始，隔年3月31日結束。

(3)原則上，課程以日語進行。(除部份不要求日語能力之大學以外)

(4)於留學大學內，依照標準修業年限修畢規定學分數之後，將被授予該專攻領域之學士學位。

(5)必修科目等與6・(2)相同。

8・注意事項

(1)若有下列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違反支領者，亦將追討獎學金。

①申請記載內容不實者。

②違反本協會之誓約內容者。

③在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者。

④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或修畢)者。

⑤依據日本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所取得之「留學」在留資格有變更者。

⑥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2)本招募活動雖從2013年度開始，但在2014年度預算通過後才能實施。

9・洽詢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台北市 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 : 02-27138000

FAX : 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2014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初試申請書

※ 報名受理時間：2013年11月11日～2013年11月22日（郵戳為憑）

※ 剪下本表格虛線以下部份貼在信封後寄出。

※ 寄出本申請書時，請務必附上填寫收件者姓名和地址之明信片。本協會受理後，將重新編排“新推考證號碼”（不同於日本留學試驗推考證號碼）並用上述明信片通知考生。12月18日之前未收到明信片通知者請於12月18日至20日之間來電查詢。

日本留學試驗 推考證號碼			*	0	7	0	8	*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																	
生年月日	(西曆) 19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2、女

為參加本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考試，於2013年日本留學試驗(第2回)中所選考的2個科目為：(請在下列選定的2科目旁劃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理科(化学/物理/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総合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1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2

※ 本協會只以2個科目計分。非圈選2個科目者，將不予受理並以棄權論。

聯絡地址：(請填寫11月至明年9月之間，郵件可確實抵達之地址)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以上各項記載內容屬實。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簽名
----	---	---	---	------

○注意事項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2014年度本協會「大學部」獎學金留學生考試簡章。

申請書內若有填寫不實或不清楚，將取消其報考資格。

※本表格可影印使用，或由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請剪下表格虛線以下部分貼在信封上，附上通知“新推考證號碼”之回郵用標準明信片一張

(請事先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掛號郵寄本協會台北事務所。

※不接受郵寄以外之其他報名方式，亦不接受申請書是否已寄達之電話查詢 (收到明信片即表示已獲受理)。請妥善保管掛號收據。

.....請沿虛線剪下.....

10547 臺北市慶城街28號 通泰商業大樓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文化室	2014年度 學部申請書
--	-----------------

掛號

